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08月0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术宇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继任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该董事选举提案的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陈术宇先生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他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有利于确保董事会继续有序运作，继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陈术宇先生作为继任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0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术宇，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2.10-2023.07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